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3023

债券简称:迪森转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5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祖芹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名,共代表股东10名,代表股份121,202,61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共代表5名股东,代表股份120,697,31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0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505,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50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32%。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505,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2%。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167,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41%；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167,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41%；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167,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41%; 反对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167,31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 反对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41%; 反对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167,31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 反对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41%; 反对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167,31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 反对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41%; 反对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167,31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 反对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41%; 反对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167,31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 反对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41%; 反对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167,31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 反对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41%; 反对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1,167,31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 反对 3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3.0141%；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167,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41%；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167,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41%；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167,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41%；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167,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

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41%；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律师、耿玲玉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